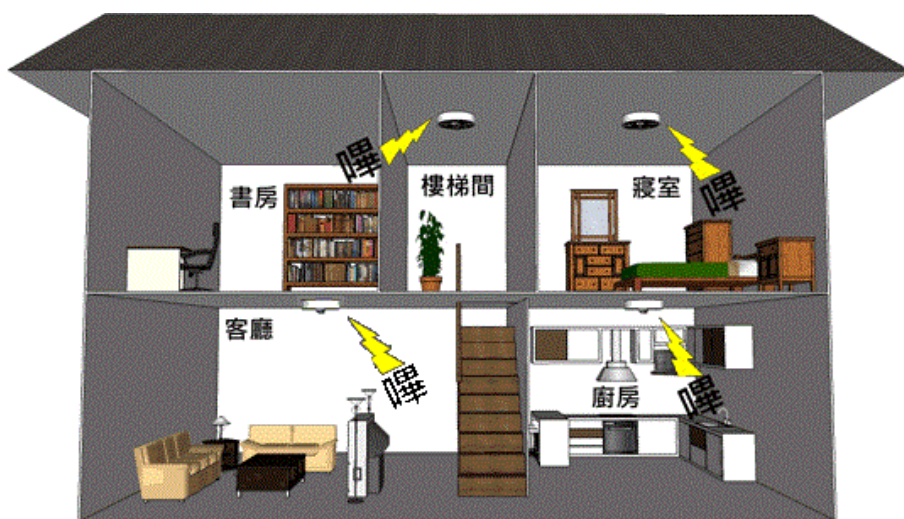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型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宅) (行動)		
	申請裝設地點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場所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	樓建築物之 _____ 層 寢室 間;客廳 間;廚房 間;室內梯 座				
	申請補助資格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居住於透天厝、公寓、平房等住宅場所之下列對象：					
	第一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列冊關懷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狹小巷弄地區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式宮廟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					
	第三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層樓以下住宅					
注意事項	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戶以補助設置 1 只為原則，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 三、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照片或相關文件等)，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 四、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 五、 如自行領取，請務必盡速依說明書指示安裝於住家樓梯間、寢室之天花板或壁面。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補助規定，將補助設置 1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辦人：				分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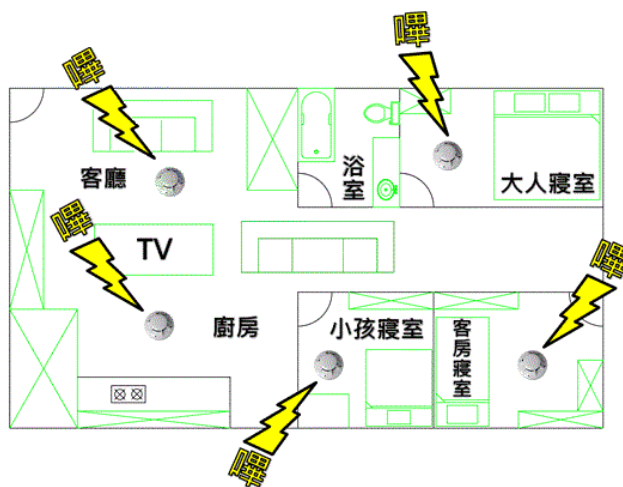
透天住宅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公寓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備註：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 供人就寢之居室(寢室)

二、 廚房

三、 樓梯：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 走廊(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基於安全需求，除上開位置，並得於客廳設置。

※若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功能相關疑問，可逕聯繫住警器貼紙廠商諮詢電話。